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8臺北市松江路152號5樓

聯絡人：丁小姐 (02)25612144#615

受文者：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壽會貴字第1101211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211040A00_ATTCH12.pptx)

主旨：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1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434200號函說明二指示，為使社會大眾明瞭製作保險業務員協助身心障礙者投保機制易讀版乙節，檢送「身心障礙者想投保 業務員將如何幫助您呢？」易讀版內容（如附件），請參考前開函示相關投保機制併同公告於貴公司之金融友善服務專區，請 查照。

說明：

旨揭函文，本會業以110年11月25日壽會貴字第1101110295號函轉知在案（諒達）。

正本：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含附件)

電 2021/12/16 文
交 17:11:28 章

行政服務部 110/12/17



1100003452